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
承辦人：張依婷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6

傳真：(02)82521438

電子信箱：ak4090@ntpc.gov.tw

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檢送「私立慈安墓園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」修正案，本府准予變更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8月20日DM03-202506003號函。
- 二、查貴公司前次申請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修正，業經本府112年3月24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3017號函同意備查在案，有關本次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變更請貴公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規定，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請於營運期間，恪遵殯葬管理條例、其施行細則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規定，俾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市長侯友宜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宜成新身市